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材料后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变更2014年度非公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4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及分析，查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20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中部分未实施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能够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议案《关于变更2014年度非公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延长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分行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贷款，公司持有内蒙古乾华69%的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1.38亿元。独立董事已于2016年4月26日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与201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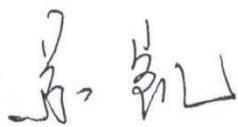
2、本次担保期限由原来的8年延长至10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延长担保期限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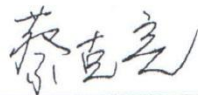
4、我们同意公司延长为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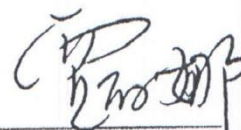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苏 凯 先生



蔡克亮 先生



贾丽娜 女士

签署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